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：3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6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1 月 7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28 号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 7 楼多伦多厅；
- 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召集人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6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 CEO 李东生；
- 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,929 人，代表股份 6,391,954,822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1743 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9 人，代表股份 4,441,322,11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.77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890 人，代表股份 1,950,632,709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39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：《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》

同意	<u>4,672,756,671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5.6450</u>	%；
反对	<u>174,291,529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3.5675</u>	%；

弃权 38,473,1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875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4,386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7807 %;

反对 174,291,5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9139 %;

弃权 38,473,1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3054 %;

议案 2.00: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(子议案请逐项表决)

议案 2.01:《交易对方》

同意 4,669,189,1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5720 %;

反对 172,289,1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265 %;

弃权 44,043,0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9015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0,819,0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6596 %;

反对 172,289,1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8460 %;

弃权 44,043,0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944 %;

议案 2.02:《标的资产》

同意 4,669,701,7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5825 %;

反对 172,372,7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282 %;

弃权 43,446,8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893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1,331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6770 %;

反对 172,372,7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8488 %;

弃权 43,446,8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742 %;

议案 2.03:《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》

同意 4,667,316,4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5336 %;

反对 174,182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653 %;

弃权 44,022,0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9011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28,946,4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5961 %;

反对 174,182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9102 %;

弃权 44,022,0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937 %;

议案 2.04:《价款支付方式》

同意 4,668,930,5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5667 %;

反对 172,295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267 %;

弃权 44,295,3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9067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0,560,4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6508 %;

反对 172,295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8462 %;

弃权 44,295,3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5030 %;

议案 2.05: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》

同意 4,669,281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5739 %;

反对 171,382,5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080 %;

弃权 44,857,3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9182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

同意	2,730,911,34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2.6627	%;
反对	171,382,527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5.8152	%;
弃权	44,857,37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.5221	%;

议案 2.06: 《债权债务处理》

同意	4,670,028,227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5.5891	%;
反对	170,694,129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3.4939	%;
弃权	44,798,97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9170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

同意	2,731,658,147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2.6881	%;
反对	170,694,12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5.7918	%;
弃权	44,798,97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.5201	%;

议案 2.07: 《人员安置》

同意	4,670,313,029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5.5950	%;
反对	169,496,527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3.4694	%;
弃权	45,711,77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9357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

同意	2,731,942,94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2.6978	%;
反对	169,496,527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5.7512	%;
弃权	45,711,77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.5510	%;

议案 2.08: 《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》

同意	4,669,906,227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5.5867	%;
反对	170,943,429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3.4990	%;
弃权	44,671,67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9144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

同意	2,731,536,147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2.6839	%;
反对	170,943,42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5.8003	%;
弃权	44,671,67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.5158	%;

议案 2.09: 《关于标的公司与公司资金拆借》

同意	4,669,884,339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5.5862	%;
反对	171,155,217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3.5033	%;
弃权	44,481,77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9105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

同意	2,731,514,25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2.6832	%;
反对	171,155,217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5.8075	%;
弃权	44,481,77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.5093	%;

议案 2.10: 《关于 TCL 集团商标使用的安排》

同意	4,668,126,327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5.5502	%;
反对	173,199,129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3.5452	%;
弃权	44,195,87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9046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

同意	2,729,756,247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2.6236	%;
反对	173,199,12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5.8768	%;
弃权	44,195,87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.4996	%;

议案 2.11: 《决议有效期》

同意	<u>4,670,748,02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5.6039</u>	%;
反对	<u>170,191,62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3.4836</u>	%;
弃权	<u>44,581,67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9125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2,732,377,94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2.7125</u>	%;
反对	<u>170,191,62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5.7748</u>	%;
弃权	<u>44,581,67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1.5127</u>	%;

议案 3.00: 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	<u>4,670,640,82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5.6017</u>	%;
反对	<u>173,323,52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3.5477</u>	%;
弃权	<u>41,556,97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8506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2,732,270,74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2.7089</u>	%;
反对	<u>173,323,52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5.8811</u>	%;
弃权	<u>41,556,97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1.4101</u>	%;

议案 4.00: 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同意	<u>4,670,716,32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5.6032</u>	%;
反对	<u>173,323,02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3.5477</u>	%;
弃权	<u>41,481,97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8491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2,732,346,24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2.7114</u>	%;
反对	<u>173,323,02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5.8810</u>	%;
弃权	<u>41,481,97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1.4075</u>	%;

议案 5.00: 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

同意	<u>4,671,284,12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5.6149</u>	%;
反对	<u>170,672,52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3.4934</u>	%;
弃权	<u>43,564,67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8917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2,732,914,04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2.7307</u>	%;
反对	<u>170,672,52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5.7911</u>	%;
弃权	<u>43,564,67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1.4782</u>	%;

议案 6.00: 《关于审议<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	<u>4,670,461,02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5.5980</u>	%;
反对	<u>173,291,92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3.5471</u>	%;
弃权	<u>41,768,37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8549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2,732,090,94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2.7028</u>	%;
反对	<u>173,291,92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5.8800</u>	%;
弃权	<u>41,768,37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1.4172</u>	%;

议案 7.00: 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重大资产出售协议>的议案》

同意	<u>4,670,272,42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5.5941</u>	%;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反对 172,830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376 %;
 弃权 42,418,0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682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1,902,3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6964 %;
 反对 172,830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8643 %;
 弃权 42,418,0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393 %;

议案 8.00: 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,669,730,1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5830 %;
 反对 172,944,2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399 %;
 弃权 42,846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770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1,360,1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6780 %;
 反对 172,944,2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8682 %;
 弃权 42,846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538 %;

议案 9.00: 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

同意 4,669,920,2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5869 %;
 反对 172,237,1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255 %;
 弃权 43,363,9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876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1,550,1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6844 %;
 反对 172,237,1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8442 %;
 弃权 43,363,9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714 %;

议案 10.00: 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一条以及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议案》

同意 4,670,311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5950 %;
 反对 171,084,2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019 %;
 弃权 44,125,2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9032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1,941,7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6977 %;
 反对 171,084,2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8051 %;
 弃权 44,125,2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972 %;

议案 11.00: 《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同意 4,670,608,4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6010 %;
 反对 172,237,1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255 %;
 弃权 42,675,7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735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2,238,3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7078 %;
 反对 172,237,1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8442 %;
 弃权 42,675,7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480 %;

议案 12.00: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4,670,486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5985 %;
 反对 172,258,0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259 %;



弃权 42,776,97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756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2,116,247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7036 %；

反对 172,258,029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8449 %；

弃权 42,776,97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515 %；

议案 13.00: 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与交易对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4,670,140,027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5914 %；

反对 172,585,929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326 %；

弃权 42,795,37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760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1,769,947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6919 %；

反对 172,585,929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8560 %；

弃权 42,795,37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521 %；

议案 14.00: 《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<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同意 4,670,634,827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6016 %；

反对 172,365,729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5281 %；

弃权 42,520,77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703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2,264,747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7087 %；

反对 172,365,729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8486 %；

弃权 42,520,77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428 %；

议案 15.00: 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6,178,079,825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6540 %；

反对 169,860,927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6574 %；

弃权 44,014,07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886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3,276,249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7430 %；

反对 169,860,927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7636 %；

弃权 44,014,07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934 %；

议案 16.00: 《关于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4,666,062,222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5080 %；

反对 176,608,634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.6149 %；

弃权 42,850,47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771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7,692,142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.5535 %；

反对 176,608,634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9925 %；

弃权 42,850,47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.4540 %；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兴、王莹

3. 结论性意见： 律师认为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



创意感动生活
The Creative Life

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7日